

# 扶贫委员会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会议

## 讨论撮要

扶贫委员会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举行第四次会议。

### 议程第(1)项 — 扶贫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2. 当局向委员会汇报以地区为本的扶贫工作的进展，当中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制订一套地区指针。同时，委员得悉委员会早前进行的区访工作，有助鼓励地区进一步讨论如何防贫纾困。委员会亦欣悉观塘区圆桌会议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顺利举行。民政事务处正统筹有关的跟进工作。此外，委员会知悉其它计划的进展，例如由八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拨款资助的大专院校、职业训练局及各中小学一同参与的师友计划会在十月正式推行。

### 议程第(2)项 — “从受助到自强” (扶贫委员会文件第 18/2005、20/2002 及 21/2005 号)

3. 委员会留意到过去十年健全人士及其它受助人申领福利的个案及福利开支不断增加，领取综援的年期中位亦上升，人口和劳动力持续老化，以及按不同假设推算所得未来十年领取综援个案的各种情况。

4. 就健全受助人来说，委员会同意日后的工作方向应是协助他们自力更生。因为帮助有关受助人重投劳动市场，才能长远纾缓他们的贫困。委员会经考虑到现有的培训、就业和其它援助计划及外国的相关经验后，同意应全面检讨现时为健全人士提供的就业援助和服务。委员会认为应从服务机构和受助对象的角度出发，检讨有关的政策能否互相协调配合，藉此确保有关当局能以综合和有效的方式为受助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支持。委员会亦同意须视乎不同行业的需要及发展趋势，提供相应的援助及培训，使失业人士接受培训后能学以致用，找到适合的工作。

5. 此外，委员会再次肯定以地区为本这个工作方针的重要性，认为邻舍网络有助推动区内就业。

6. 委员会期望检讨有助制定出均衡的“推力”和“拉力”措施，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福利受助人自力更生。委员会请秘书处先行与

有关各政策局和部门进行更多实况调查工作，以便深入评估现有就业辅助及支持服务的成效。

扶贫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七月